

证券代码：600965

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复审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8月22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北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【2024】29号）。认为公司拒绝与复审机构签订协议，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号令22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0号）第四十四条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。对公司予以警示，同时责令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抓紧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对养牛场重大工程项目复审工作，2024年9月20日前向河北证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及整改报告，按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。

2024年8月24日，公司及时对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进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024年9月1日，公司与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，重新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。由于建设工程项目数据量庞大，核实工作比较繁琐，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向监管部门报告，公司拟将延期至2024年10月25日完成复审及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